

2022 年煤炭行业大盘点

2022 年，全球能源出现了一些新形势，如供给短缺问题更加突出，煤、油、气等能源价格提升，欧洲重返煤电，全球能源格局重塑等。我国煤炭产业政策也出现了新导向，能源安全取代结构调整成为能源领域首要任务。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 1 月至 11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原煤 40.9 亿吨，据估计，2022 年我国煤炭产量将突破 44 亿吨，再创新高；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与信息部初步统计的数据显示，全国原煤产量超 5000 万吨企业 15 家，与去年持平。

本文将梳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与中国煤炭报联合评出的 2022 年煤炭行业十大新闻以及 2022 年煤炭行业发布的新政策。

一、2022 年煤炭行业十大新闻

1. 习近平考察山西要求统筹抓好煤炭清洁低碳发展、多元化利用、综合储运

1 月 27 日，习近平总书记山西考察调研时强调，山西作为全国能源重化工基地，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不是别人让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必须要做，但这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等不得，也急不得。必须尊重客观规律，把握步骤节奏，先立后破、稳中求进。富煤贫油少气是我国国情，要夯实国内能源生产基础，保障煤炭供应安全，统筹抓好煤炭清洁低碳发展、多元化利用、综合储运这篇大文章，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攻关，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积极稳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贡献。

2.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党中央高度重视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要求坚持从国情实际出发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切实发挥煤炭的兜底保障作用。截至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最大的

现代煤化工技术体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炭直接液化、间接液化等成套关键技术示范取得成功，自主研发建设的世界首套百万吨级煤炭直接液化装备实现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开发了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低成本煤气化技术，彻底摆脱大型煤炭气化技术与装备长期依赖引进的局面；建成世界首套规模最大的煤制烯烃工业化生产装置，实现煤炭由燃料向工业原料转变的重大突破。

3. 全国煤炭产量再创新高，能源兜底保障作用凸显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月至11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原煤40.9亿吨，同比增长9.7%，再创历史新高。2022年，面对疫情防控、国际能源供应形势、夏季长江流域高温干旱等挑战，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积极释放先进产能，认真履行煤炭中长期合同，以实际行动托住能源保供底线。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前11个月，排名前10家企业原煤产量合计为21亿吨，同比增加1.3亿吨，占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的51.3%。国家能源局调度显示，前11个月，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四省区煤炭产量达33.2亿吨，占全国煤炭产量的81%，充分发挥了增产增供“主力军”作用。12月1日至15日，全国煤炭产量1.9亿吨，日均产量1251万吨，全国统调电厂电煤库存1.76亿吨、可用24天，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温暖过冬提供了坚实可靠保障。

4. 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4月，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这十五条措施分别是：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5. 煤炭企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显著

2022 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各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纷纷交出优异成绩单。国家能源集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体任务基本完成，应建董事会范围内的 508 家企业全部实现应建尽建和外部董事占多数；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更加精准，收入分配持续向基层一线和关键岗位倾斜。陕煤集团形成了“第一议题”制度全覆盖、董事会应建尽建全覆盖，党委会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全建立、董事会重大决策部署跟进督办机制全建立的“两覆盖、两建立”工作机制；修订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等 16 项改革及相关制度，外部董事占多数企业完成率达 100%。河南能源集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中的 164 项具体任务已全部完成，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产业资产结构更加优化，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自主创新活力更加充足。

6. 煤炭先进产能核增条件明确

6 月 7 日，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明确煤炭先进产能核增条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生产系统具备增产能力，且符合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基本条件的煤矿，经煤矿认真核算、企业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地方煤矿由省级煤矿生产能力主管部门、中央企业煤矿由集团总部报经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同意，开展先进产能核定工作。《通知》强调，严格认真审查安全生产条件，明确了 17 种不得确定为先进产能煤矿的情形。

7. 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

2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通知，提出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促进煤、电价格通过市场化方式有效传导。通知明确了三项重点政策措施。一是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综合考虑合理流通费用、生产成本等因素，相应明确了煤炭重点调出地区（山西、陕西、内蒙古）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二是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引导煤、电价格主要通过中长期交易形成，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内运行时，燃煤

发电企业可在现行机制下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传导燃料成本变化，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三是健全煤炭价格调控机制。提升供需调节能力，强化市场预期管理，加强市场监管。

8. 煤矿智能化建设继续快速发展

2022 年，煤矿智能化建设继续快速发展。山西省能源局发布《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导手册（2021 年版）》，“一矿一策”为煤矿提供智能化建设最优方案。国家能源集团相继印发《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2 版）》《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评级及奖励办法（试行）》等，不断优化顶层设计，促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中煤集团所属 42 处煤矿初步建成智能一体化管控平台、煤矿数据中心，11 处煤矿开展“5G+”智能化煤矿建设，25 处煤矿应用 56 台（套）智能机器人，303 处固定岗位实现无人值守和远程监控。淮河能源集团先后在张集、顾桥、顾北等矿建成了 9 个 2.0 智能化工作面，西部矿区持续保持“一个矿一千人一千万吨”的智能化高效生产格局。青海能源集团探索实践固定岗位无人值守，推广应用大倾角智能巡检机器人，实现生产系统集中统一监管。

9. 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10 月 27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用于生产非能源用途的烯烃、芳烃、炔烃、醇类、合成氨等产品的煤炭、石油、天然气及其制品等，属于原料用能范畴；若用作燃料、动力使用，不属于原料用能范畴。通知强调，科学实施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在国家开展“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中，将原料用能消费量从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据此核算各地区能耗强度降低指标。在核算能耗强度时，原料用能消费量从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地区生产总值不作调整。在核算能耗强度降低率时，原料用能消费量同步从基年和目标年度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

10. 央行增加 1000 亿元再贷款额度支持煤炭开发和储备

中国人民银行 5 月 4 日宣布，增加 1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额度，专门用于支持煤炭开发使用和增强煤炭储备能力。至此，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总额度达到 3000 亿元。本次增加的专项再贷款额度具体支持煤炭安全生产和储备领域，以及煤电企业电煤保供领域。支持项目包括现代化煤矿建设、绿色高效技术应用、智能化矿山建设、煤矿安全改造、煤炭洗选、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等。据介绍，该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按月发放。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向支持范围内符合标准的项目发放优惠贷款，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可根据企业信用状况下浮贷款利率。对于符合条件的贷款，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等额提供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

二、2022 年煤炭行业政策梳理

时间	发文机构	名称	内容
1 月 6 日	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	对《煤矿安全规程》中的 18 条规程进行了修改，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	《方案》提出，健全港区、园区等集疏运体系，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晋陕蒙煤炭主产区运输绿色低碳转型。
1 月 10 日	国家能源局	《能源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指出，完善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协调机制，加快能源储备体系建设；支持煤炭、油气等企业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推动天然气发电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项目落地，促进化石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煤电、气电与新能源发展更好协同；进一步鼓励并优化能源企业与主要用户签订长期协议，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1月10日	国家能源局	《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p>《办法》要求了，申请智能化验收的煤矿的条件和验收程序，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的验收要求和监督管理要求。《办法》指出，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应满足《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评分方法》中的必备指标，必备指标未达要求不得通过验收。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验收等级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井工煤矿应按照建设条件分类后进行评价，配套建设的选煤厂应与煤矿一同验收、分别评级。随着煤矿智能化技术进步、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建设标准逐步完善，不同类别的智能化示范煤矿应按照新的标准迭代升级。</p> <p>《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评分方法》包括井工煤矿、露天煤矿两大类。其中，井工煤矿根据煤矿主采煤层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等智能化建设条件分为三类，并明确了分类评价指标。</p>
1月13日	国务院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p>《规划》提出，加快推进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推动智慧能源建设应用，促进能源生产、运输、消费各环节智能化升级，推动能源行业低碳转型；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电信、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支持开展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p>
1月14日	国家能源局	《2022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	<p>《指南》中，煤矿智能化、数字化，煤矿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煤层气开发利用，煤矿瓦斯治理被列为煤炭领域标准立项重点方向。</p>

1月14日	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	《通知》要求，以“三区四带”重点生态地区为核心，聚焦生态区位重要、生态问题突出、相对集中连片、严重影响人居环境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重点遴选修复理念先进、工作基础好、典型代表性强、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项目，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
1月18日	国务院	《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意见》指出，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建立“矿业权出让+登记”制度，完善“净矿出让”机制，建立健全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减免出让收益和相关税收等激励机制；实施磷、锰、赤泥、煤矸石污染专项治理；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发展新能源，扩大新能源在交通运输、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应用；探索实施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示范工程，有序开展煤炭地下气化、规模化碳捕获利用和岩溶地质碳捕获封存等试点；在毕节、六盘水、黔西南布局建设大型煤炭储配基地，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加快煤层气、页岩气等勘探开发利用，推进黔西南、遵义等煤矿瓦斯规模化抽采利用。
1月21日	国家矿山安监局	《关于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治本攻坚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级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和各煤矿企业对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立足“两个根本”，在安全生产大排查的基础上，查漏补缺，持续深入排查和梳理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和根源性问题，聚焦提高煤矿企业办矿能力、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培训、查清隐蔽致灾因素、强化重大灾害防治、合理部署采掘接续、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严惩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落实监管监察责任等内容推进治本攻坚。该项活动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1月24日	国务院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指出，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十四五”时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1月2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等八部委	《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推广非高炉炼铁、有色金属短流程冶炼、非硫酸法分解中低品位磷矿、铬盐液相氧化、冷冻硝酸法、尾矿和煤矸石原位井下充填等先进工艺；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加强产业间合作，促进煤炭开采、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产业协同耦合发展，促进固废资源跨产业协同利用；在黄河流域，着力促进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通过多式联运跨区域协同利用。
1月28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	《通知》要求，要正确处理好能源保供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科学合理核定产能、有序释放优质产能，坚决整治未经批准擅自提升产能、擅自扩大增产保供矿井范围、违规组织“三超”生产作业、将采掘接续失调的煤矿列入增产保供名单等行为；对即将关闭退出矿山，必须明确关闭退出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落实驻矿盯守人员，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法转包井下回撤工程，确保安全有序退出。

1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淘汰（含到期退役机组）3000万千瓦，严格控制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到2025年，煤矿瓦斯利用量达到60亿立方米，原煤入选率达到80%；力争到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
1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意见》指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按照能源不同发展阶段，发挥好煤炭在能源供应保障中的基础作用；建立煤矿绿色发展长效机制，优化煤炭产能布局，加大煤矿“上大压小、增优汰劣”力度，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
2月9日	国家矿山安监局	《关于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紧盯应急保供、灾害严重煤矿，严防保供煤矿违规增加头面、增加人员搞“人海战术”，严防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把矿山复工复产关口，摸清停工停产矿山底数，严防矿山瞒报谎报停工停产情况逃避复工复产验收监管。
2月1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四部门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	公布了多项行业指导文件，提出要加快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
2月14日	国务院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规划》指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或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30万吨/年以下煤矿，开采深度超过1200米的大中型及以上煤矿为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之一等。

2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十二部门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通知》指出，在关于金融信贷政策上，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关于保供稳价政策上，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
2月2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通知》要求，当煤炭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将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等规定，按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当煤炭价格出现过度下跌时，综合采取适当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合理回升。
3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意见》提出，促进煤电等项目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停止新建境外煤电项目，稳慎推进在建境外煤电项目；推动建成境外煤电项目绿色低碳发展，鼓励相关企业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采用高效脱硫、脱硝、除尘以及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先进技术，升级节能环保设施。
3月17日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2022 年，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夯实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稳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结构转型，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7.3%左右，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1800 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2.2%左右。

3 月 2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合理建设先进煤电；扩大资源性产品进口，提高农产品进口风险管控能力，发展原油、矿石、煤炭、粮食等大宗物资集散交易和供应链服务，加强与东盟国家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立大宗商品交割仓库；建设钦州大型煤炭储运基地。
4 月 2 日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规划》在主要目标中指出，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高效转化和先进燃煤发电技术保持国际领先地位，支撑做好煤炭“大文章”；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电力、煤炭、油气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示范有序推进。
4 月 6 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	《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之一为，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 10%；构建以《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加快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煤矿安全条例》等立法进程，统筹推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实施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和水害等煤矿重大灾害超前精准治理，推进实施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严格落实煤矿“一优三减”措施；全面推进智能化煤矿建设；持续推进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等灾害严重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淘汰退出；规范小煤矿技改扩能，科学确定生产能力，合理划定开采范围，推进机械化开采。
4 月 8 日	国家矿山安监局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检查实施清单（2022 年版）》	《实施清单》分为井工煤矿和露天煤矿两部分，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检查实施的各项检查内容、检查主要资料和内容、检查依据进行了详细规定。

4月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	文件明确依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并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重点向实施标杆水平改造的企业进行倾斜，培育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军企业。
4月10日	财政部	《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	《办法》明确了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的范围、用途、原则、分配方式、支付办法等内容。
4月1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意见》提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4月10日	国务院安委会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	措施明确了安全生产和监管各参与方的责任，规范了安全生产和监管行为，指出要开展安全检查、“打非治违”等专项活动。
4月14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4月18日	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司	《矿山安全标准目录》	《目录》共收录了15项GB国家标准和175行业标准。
4月18日	央行、外汇局	23条举措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做好煤炭等能源供应的金融服务	优化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煤炭安全生产建设、发电企业购买煤炭、煤炭储备等领域需求，保障电力煤炭等能源稳定供应。
4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建立全国及地方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完善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机制、建立健全重点产品碳排放核算方法、完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机制等四项重点任务，提出夯实统计基础、建立排放因子库、应用先进技术、开展方法学研究、完善支持政策等五项保障措施

			施，并对组织协调、数据管理及成果应用提出工作要求。
4月26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对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的公告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对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
5月4日	中国人民银行	增加1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额度	新增额度支持领域包括煤炭安全生产和储备，以及煤电企业电煤保供。此次增加1000亿元额度后，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总额度达到3000亿元。
5月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方案》指出，旨在锚定到2030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5月23日	国家矿山安监局	《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针对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明确了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和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规范了服务活动内容、监督检查等工作。
5月24日	国务院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包括财政、货币金融、稳投资促消费、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本民生六个方面共33项措施。
5月25日	财政部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意见》在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中提出，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有序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
5月31日	生态环境部	《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供煤矿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可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
6月1日	国家矿山安监局	《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与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对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与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的编制预发布、专家选用、实施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6月9日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开展先进产能核定工作方法，明确了审查安全生产条件以及确定核增幅度、间隔和剩余服务年限的相关规定。
6月10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中指出，严控煤电项目，“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重点削减散煤等非电用煤，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持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优先保障居民用气，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和农业用煤天然气替代。
6月10日	国家矿山安监局	《关于加强安全宣教进矿山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矿山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大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技能、矿山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五个方面内容的宣教工作。
6月2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指出，鼓励有条件的矿区及周边工业企业、园区加强技术改造，建设一批矿井水分级处理、分质利用工程，提高矿井水利用规模；到2025年，工业新增利用海水、矿井水、雨水量5亿立方米。
6月22日	国家矿山安监局	《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规定了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职责和管理方法，详细规定了地表水威胁区域、顶板水威胁区域、底板水威胁区域、老空水威胁区域、构造水威胁区域划定可采区、缓采区和禁采区的具体要求。

6 月 23 日	工业与 信息化 部、国 家发 展改 革 委、财 政部等 六部委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 计划》	《计划》指出，加快推进煤炭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加快应用煤炭清洁高效燃烧、资源化利用等技术。
6 月 23 日	国家矿 山安 监局	《煤矿水害防治监管 监察执法要点（2022 年版）》	《要点》要求了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专用探放水设备、矿井水文地址类型划分、防治水基础材料、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水害隐患排查、井下探放水、防隔水煤（岩）柱、采掘工作面水害分析与评价、水体下采煤、排水系统、防水闸门与防水闸墙、超层越界、雨季“三防”、应急预案共十六个方面的检查要点、执法要求、执法依据和有关解读。
6 月 24 日	科技 部、国 家发 展改 革 委、工 业与 信息 化部 等九 部 门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 中和实施方案 （2022—2030 年）》	《实施方案》提出了 10 项具体行动，其中，“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支撑行动”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列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支撑技术”之一；“低碳零碳技术示范行动”提出，在煤炭资源富集地区建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燃煤机组灵活调峰、煤炭制备化学品等示范工程。
6 月 28 日	生态环 境部、 国家 发 展改 革 委、自 然资 源部、 水利 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	《规划》提出，推进能源领域低碳发展，加强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有序减量替代，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开展油气系统甲烷控制工作，在山西、鄂尔多斯盆地推动提升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水平。
6 月 30 日	国务院 物流保 通保畅 工作领 导小组	《关于全力做好迎峰 度夏能源运输保障有 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要提高主要煤炭生产基地与铁路专用线、煤炭中转港的公路运输和接驳效率，加强集运衔接；铁路运输企业要统筹安排运力，根据能源保供需要，加强重点电煤通道运输组织，重点加大晋陕蒙新煤炭主产区的铁路运力安排；要强化铁路与港口协同联动，确保

			煤炭均衡到港，港存保持在合理水平。
7月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有序推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煤炭减量替代，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促进煤炭分质分级高效清洁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可再生能源制氢，优化煤化工、合成氨、甲醇等原料结构；支持尾矿、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加快全固废胶凝材料、全固废绿色混凝土等技术研发推广；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7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计划》提出，围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能源法草案、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
7月16日	国家能源局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22年版）》	全面梳理电力安全、电力、煤炭、油气、其他等5个业务类别所涉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标准、政策法规依据，删除不属于信用激励行为事项的行政奖励信息。
7月19日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监察局	《“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	《规划》提出，“十四五”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预期下降10%；推动建设100处智能化示范煤矿、600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800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煤矿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超80%。
7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强化中长期合同管理确保电煤质量稳定的通知》	《通知》要求，供需双方签订中长期合同时，要明确到厂电煤基准发热量范围、硫分等质量标准及供需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机构，未明确的要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在严格符合电煤中长期合同价格合理区间及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鼓励实行电煤质量“分质分级”管理，充分体现煤炭“优质优价、低质低价”原则，有效

			引导市场主体按照约定进行履约，防止出现“签高售低”等行为，保障电煤质量稳定在合理水平。
8月2日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要求，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管理，用于支持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
8月3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煤电能效和灵活性标准的通知》	《通知》要求，重点修订新建机组的设计供电煤耗门槛要求、对应的负荷率基准，以及现役机组的运行供电煤耗要求、对应的修正方式等。
8月15日	科技部	《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	启动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工作。“智能矿山”被列为首批支持建设十个示范应用场景之一。
8月17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征集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与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的通知》	《通知》提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定开展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与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征集工作。
8月18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组织开展部分矿山安全标准实施情况抽检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定于2022年8月至11月组织开展部分矿山安全标准实施情况抽检工作。抽检对象及内容主要包括矿用产品、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三个方面。

8月23日	工业与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司	《关于公布农业、建筑、医疗、矿山领域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名单的通知》	《通知》公布了《矿山领域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名单》，共包含5个方向共20个典型应用场景，涉及39家机器人企业。
8月25日	国务院	《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意见》提出，在确保能源安全可靠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快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大幅压减散煤消费，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推广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
8月30日	国家能源局	《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	《办法》要求，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从：技术先进程度、技术复杂程度、市场推广前景、知识产权情况、社会和经济效益以及制造企业资质、研发与生产能力、质量与售后保障能力等方面评审；经评价示范成功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列入“能源产业技术装备推广指导目录”，相关地方、企业可据此在后续能源项目建设中推广应用。
9月5日	自然资源部	《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2022年版）》	共有50项煤炭类技术入选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2022年版）》，涉及高效开采技术、高效选矿技术、综合利用技术、绿色低碳技术和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五个领域。
9月15日	国家矿山安监局	《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目录》共包含85项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

9月19日	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气象局、林草局	《“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规划》提出，针对重点区域的重点行业、工业园区、矿区、垃圾填埋场与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典型污染场地，研发经济、长效、绿色的场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阻控和修复新型功能材料；开发高精度光电识别分选、杂质多场强化分离、有价值组分富集分离、全量化利用等关键技术，形成尾矿、磷石膏、气化渣、煤基固废、冶炼渣、复杂废盐、油基渣泥、有机固废等大宗工业固废/危废安全增值利用技术。
9月20日	国家能源局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计划》提出，组织推进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绿色高效生产转化和利用相关标准制修订；重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生产、利用和石油炼化等领域节能降碳相关标准提升，进一步提升煤电、煤炭深加工能效相关标准，完善和提升石油炼化能效相关标准。
10月8日	科技部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研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研究推广矿区植被修复技术，推动煤炭产业绿色、智能发展，研究产业节能降耗和提质技术，支持能源、矿产、化工产业向精深加工和高端化发展；选取重点煤化工基地、特大型工业园区、稀土尾矿库等，促进煤化工等产业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
10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方案》提出，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科学做好跨省跨区电力调度，确保重点地区、民生和工业用电；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矿核增产能相关手续办理，推动已核准煤炭项目加快开工建设。
10月16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工作报告	报告提出，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

			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
10月23日	国家矿山安监局、财政部	《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总体方案》	《方案》提出，力争到2026年，在全国范围内完成所有在册煤矿、2400座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工作；重点支持地方政府建设纳入全国性系统的AI视频智能辅助监管监察系统、应急处置视频智能通讯系统和重大违法行为智能识别分析系统。
10月2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原料用能指用作原材料的能源消费，即能源产品不作为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材料使用。
10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目录》中包含多项涉煤产业，如低浓度煤矿瓦斯和乏风利用设备制造，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制造，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等。
10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	就组织煤炭、电力企业开展资源衔接、合同签订录入及履约执行、信用承诺签订等工作提出要求。
10月31日	财政部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企业独立工矿区市政社区等办社会职能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企业独立工矿区市政社区等办社会职能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汇总表显示，两年下达资金共计26.9126亿元。

11 月 18 日	自然资源部	《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	《通知》要求，鼓励使用复垦修复腾退指标办理用地手续，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采矿企业可对本企业在本地区依法取得的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并使用腾退指标，也可对本地区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并使用腾退指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得高于复垦修复为农用地的面积等。
11 月 2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资源统筹协调，制定能源保供应急预案，指导地方优化有序用电措施，保障迎峰度冬电力电煤供应安全，满足工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
11 月 25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针对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从普查工作、治理措施、保障措施、监督检查四个方面提出了 16 项要求。
12 月 1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推动黄河流域煤炭、石油、矿产资源开发产业链延链和补链，推进产业深加工，逐步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换代；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碳排放强度控制等要求。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办法》规定了煤炭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其中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提取标准由吨煤 30 元提升至吨煤 50 元，新增了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提取标准，为吨煤 30 元。
12 月 13 日	应急管理部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	《办法》指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 个等级，实行分级负责，有效期均为三年。

12 月 13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强化煤矿炮采（高档普采）工作面顶板管理规定》《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强化煤矿架棚巷道顶板管理规定》3 项煤矿顶板管理规定。	要求煤矿根据顶板分类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强化地质预测预报工作。加强相应工作面的监测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变化和需要及时采取超前治理措施。
12 月 14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规划纲要》提出，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煤炭产运结构，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稳妥推进煤制油气，规划建设煤制油气战略基地等。
12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煤炭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要求煤炭生产企业提前制定两节和元月份的生产计划，元旦春节期间做到不停工、不停产、供应不断档，指导各有关方面继续做好 2023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并严格执行好电煤中长期合同，督促铁路运输企业切实做好煤炭运输保障。

来源：

国家统计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煤炭报

上海证券报

编辑：

上矿所 Bouli

重要声明：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